项目代码：2301-440105-04-01-676016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3〕1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建局：

你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报审海珠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有效提升我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力促江南商圈发展环境优化，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广州经济社会经济发展，原则同意海珠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总建设面积约1000000平方米，包括宝业路850米、江南东路550米、江南大道北800米、江南大道中（北段）900米、江南大道中（南段）700米。建设内容：主要对宝

业路、江南东路、江南大道北、江南大道中（北段）、江南大道中（南段）等路段的现有道路等市政设施、节点空间、建筑立面及室外管线等进行提升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382.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685.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74.40万元，预备费922.98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